附件：

2023 年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如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以工科专业为主、文管经等专业共同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。主要面向轨道交通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商贸管理等行业，培养适应岗位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学校的职责包括：

1、学校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，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。

2、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，同时稳步发展职业技术培训教育和非全日制学历教育。

3、学校依据轨道交通与装备制造产业及湖南省区域经济对人才的需求，自主设置、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。专业设置以工科为主、同时涵盖经济、管理、艺术等专业门类。重点建设交通运输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三个专业大类。

4、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；充分发挥育人功能，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5、学校积极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，促进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，推动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6、学校积极开展技术与社会服务，推进产学研结合，提升对社会和企业的贡献度。

7、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指引，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师生全面发展。

8、学校依法积极与国外、境外办学机构合作开展教学思想、技术和文化交流，开展机构合作办学，合作培养人才，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国际化水平。

9、学校依据 GB／T19001(ISO9001)标准，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对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持续满足学生、学生家长、用人单位、政府等顾客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。学校定期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（1）内设党政管理机构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/党校、宣传统战部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、离退服务处）、教务处（双高校建设与项目办公室）、科研处、产教融合处、学生工作部、发展规划与质量监督处、招生就业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部、武装部、国际交流处、基本建设处；（2）纪检（监察）机构：纪检监察处；（3）群团组织：工会、团委；（4）教学（教辅、研究）机构：智能制造学院、智能控制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、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学院、轨道交通电务技术学院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素质教育学院、体育课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实训中心、图书信息中心、高职研究中心；（5）其他：天一实业公司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无下属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4987.9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6.0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9350.0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373.00 万元，其他收入1000.0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408.99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增加 1946.38 万元，**主要是因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上年增加 783.0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比上年增加 345.0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比上年增加 23.00 万元，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200.00 万元，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 595.38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4987.99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24903.59 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 65.2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.20 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增加 1946.38 万元，**主要是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，安排的支出预算相应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637.99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4553.59 万元，占 99.42 %；科学技术支出65.20 万元，占0.4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.20万元，占0.13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9870.00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767.99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 教育 支出 4683.59 万元，主要用于双一流建设、平安建设示范校、纪检工作保障经费、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；科学技术 支出 65.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学校的科研支出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9.20万元，主要用于校园招聘一次性补助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年初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（增加或持平） 0 万元，下降（上升） 0 %，主要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（增加或持平） 0 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 无 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培训，人数 0人，内容为 无 ；拟举办 0 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99.0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299.0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00.0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8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24987.99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7631.00万元，项目支出7356.9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